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美蓮

電話：(08)7320415#361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4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4600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15615_11046004600_1_3715615_11046004600_1.pdf、
3715615_11046004600_1_3715615_11046004600_2.pdf、
3715615_11046004600_1_3715615_11046004600_3.pdf、
3715615_11046004600_1_3715615_11046004600_4.pdf、
3715615_11046004600_1_3715615_11046004600_5.png)

主旨：轉知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屏東學習中心110

學年第1學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學習班」招生簡章，

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族語教師及對族語學習有意願者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0年9月11日屏大人文字第1103200574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

三、學分班上課日期：110年9月13日(一)至111年1月14日(五)。

四、學習班上課日期：110年10月4日(一)至110年12月30日(四)。

電子
文
時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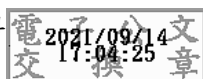
五、上課地點：該校屏師校區敬業樓、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民小學、高雄市山林區巴楠花部落小學、高雄市茂林區多納國民小學、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高雄市那瑪夏區民生社區、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小。

六、招生對象：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且有意擔任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阿美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族語教學之校外人士。

七、檢附招生海報、簡章以及110學年第1學期課程表。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